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粤人社规〔2015〕8号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障）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，顺德区地方税务局：

为建立健全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24号）和《关于东部7省（市）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32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适当调整我省失业

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从2016年3月1日起，全省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行规定的2%降至1%，其中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.8%，个人费率降至0.2%。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试点的市，基准费率按照全省统一的用人单位费率0.8%执行。政策执行期到2020年底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工作，制定本地区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具体方案，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反映。

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广东省财政厅

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2015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1日印发
